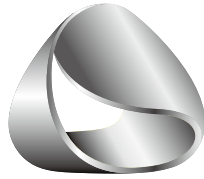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江西銅業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江西銅業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江西銅業2014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江西銅業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江西銅業：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4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吴建常	2	2	0	0
高德柱	5	2	0	3
邓辉	5	5	0	0
章卫东	5	5	0	0
邱冠周	3	3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 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就分红政策而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我们对公司就分红政策而修改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修订分红政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上述规则精神，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三）对公司《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3 年度奖励基金预提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考虑到在 2013 年度国内外经济低迷情况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努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仍然取得很好业绩，已经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3 年度奖励基金预提议案》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五）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

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4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七）对聘任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八）对聘任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发表意见：根据邱冠周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邱冠周先生在人格、经济利益等方面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限制；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委员会意见，同意提名邱冠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根据涂书田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具备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能力；亦未发现彼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也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委员会意见，同意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对拟与关联方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订立为期三年（2015~2017年）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公司

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4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4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4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4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5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建常、高德柱、邓辉、邱冠周、章卫东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中期未分配红利，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4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6.925 亿。2014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2014 年度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周期已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重新制定了《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

我们认为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内容符合上述规则精神，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三、对公司《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4 年度奖励基金预提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全球经济及行业低迷背景下，2014 年度公司仍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但考虑到公司利润较上年仍有所下降，因此，薪酬委员会建议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执行董事薪酬在 2013 年度基础上略为下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维持 2013 年度水平。

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五、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4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

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七、对聘任 201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八、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等，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甘成久先生、刘方云先生、施嘉良先生、梁青先生、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邱冠周先生、邓辉先生、章卫东先生、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签署：

邱冠周 邓辉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S0058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业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2015年3月25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城门山铜矿、江西铜业加工事业部、深圳江铜营销公司等8家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87%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8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备件材料的验收、入库和领用；铜精矿和硫精矿检验和出入库；工程项目和设备采购转固；项目竣工验收后所有权证办理；原料取样、化验、计量和信息传递；ORACLE 系统用户权限、应用层面控制；采购业务的供应商准入、信用评价、货款支付、点价及点价保证金；销售业务的客户准入、信用评价、销售合同执行及外部对账；套期保值的远期点价、敞口

风险；黄金租赁；远期外汇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是销售业务和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1%且小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公司利润总额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控制环境无效；（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5）企业审计委员会

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 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2) 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 重大业务的失误，情况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20%以上）才能得以控制，或者情况失控并给企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2) 风险造成公司整体无法达成其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任一未达标指标完成率低于90%，或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所有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3)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业务/运营中断达到3天及以上；(4) 造成财产损失2000万元及以上；(5)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中央政府或者监管机构的调查，遭致处罚；(6) 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7) 一次事故造成3人以上死亡。

重要缺陷：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1) 对营运有一定影响，情况需要付出较小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6%以内）可以得以控制；(2)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的业务/运营中断4小时以下，或可迅速恢复；(3) 造成财产损失300万元以下；(4) 违反法律

法规，导致地市级政府部门的调查、诉讼或处罚，或可能存在轻微的违反法规的问题，以口头警告为主；（5）一般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小于1000万元；（6）一次事故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被中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高度重视或开展调查，或者引起官方主流媒体极大关注；（2）企业需要1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3）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造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发生；（4）被国家环保行政部门通报，并被要求停产整顿；（5）严重损害员工利益，影响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6）造成职工个人或集体进京上访，造成恶劣影响；（7）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系指中级含中级技术人员/二级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5%以上的流失。

重要缺陷：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1）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媒体的关注；（2）企业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3）被区县级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4）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5）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或需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可不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需密切关注；（6）一定程度影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降低其工作效率；（7）发生职工群众到总公司个人或集体上访，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程度的不利影响；（8）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1%以内的流失。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2015 年 3 月 25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00362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 1 关于本报告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2 公司荣誉
 - 2.3 发展规划
- 3 责任文化
 -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 3.2 主题竞赛创佳绩，以赛促培提技能
- 4 内部控制
 - 4.1 公司治理
 - 4.2 内部控制
 - 4.3 信息披露
 - 4.4 投资者关系
 - 4.5 反腐倡廉
- 5 社会责任
 - 5.1 安全生产
 - 5.2 员工责任
 - 5.3 社区责任

- 5.4 品质管理
- 6 节能减排
 - 6.1 成绩斐然
 - 6.2 管理科学
 - 6.3 循环经济
 - 6.4 控制过程
 - 6.5 治理污染
- 7 公司发展
 - 7.1 跨越发展
 - 7.2 合作增值
 - 7.3 投资增利
- 8 潜力江西铜业
 - 8.1 技术创新
 - 8.2 管理变革
 - 8.3 文化提升
 - 8.4 对外投资
- 9 展望

1 关于本报告

2014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或“我们”）奉行“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企业使命，秉持“用未来思考今天”的核心理念，一直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追求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关爱自然、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社会，践行社会责任。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 2014 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是公司第七份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记录了公司在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和重要信息，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工作总结。公司希望通过本报告的发布，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认知，同时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监督，促使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为 1997 年在江西省贵溪市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2014 年末公司股本 3,462,729,405 股，其中：H 股 1,387,482,000 股，占总股本

的 40.07%，A 股 2,075,247,405 股，占总股本的 59.93%。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40.38%。

作为中国最大阴极铜生产商之一，本公司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拥有集勘探、采矿、冶炼、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通过对贸易、金融、物流、技术服务等相关资源的有效整合，构成了领先于国内同行的发展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最现代化的铜生产和加工基地，是黄金、白银、硒、碲、铼等稀贵金属和硫化工的重要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铜精矿自给率最高的企业。

2014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20 万吨，矿山自产铜精矿含铜 21 万吨，营业收入 1988 亿元。连续多年被市场评为中国百强上市公司。公司位居《福布斯》全球矿业企业第 12 名；同时公司还入选世界绿色企业 500 强，德兴铜矿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首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单位，公司下属子公司银山矿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2.2 公司荣誉

1997 年以来，公司共获得数百项政府及社会荣誉，其中突出反映公司良好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荣誉 37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4	国内首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单位	中国矿业联合会
2	2014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2013	2013 年度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信委
4	201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5	2011	首批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6	2011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7	2011	“十一五”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8	2010	2009 年度全省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08	“5.12”地震抗震救灾捐赠先进集体	江西省慈善总会
10	2008	首届江西省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11	2007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荣誉证书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
12	2006	中华环境奖-2005年绿色东方奖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
13	2006	“11·26”九江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先进集体	江西省委、省政府
14	2006	“十五”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5	2006	“十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6	200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7	2006	全省“十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先进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
18	2006	全省资源节约工作先进集体	江西省人民政府
19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	2005	质量信誉初审等级证书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21	2005	21315质量信誉档案系统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22	2005	中国制造行业内最具成长力的自主品牌企业	经济日报社
23	2004	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江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24	2004	2000年-2004年度国家质量检测合格产品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5	2004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6	2003	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7	2003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8	2003	2002年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协会
29	2003	模范之家	江西省总工会
30	2003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	江西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1	2000	“贵冶牌电解铜”确认为“江西省名牌产品”继续有效四年	江西省工业实施名牌战略领导小组
32	2000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33	1999	98年度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
34	1999	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35	1997	贵冶牌电解铜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36	1997	贵冶牌硫酸铝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37	1997	97年江西省用户满意企业	江西省质量协会

2.3 发展规划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广受尊敬、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化资源型企业”。公司战略目标为“引领中国铜工业，成为世界一流的、以铜为主的、以资源为基础的国际化大公司”。

几十年的不断进取，成就了江西铜业在国内铜业的领跑者地位。面对当前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成

为行业的领跑者。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股东、顾客及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创造具有竞争力的价值回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内部人文环境和谐共进，获得社会公众更持久的认同、更广泛的尊敬。

3 责任文化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公司以“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企业使命。在成长的道路上，江西铜业时刻关注并充分尊重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所在社区等各方利益，积极倡导与利益相关者和谐共荣。公司以“江西铜业梦·我的梦”为主题，采用微博、互动访谈等形式，广泛征集职工群众创作的参赛微博作品 124 幅，积极弘扬基层班组、劳动模范和一线职工立足岗位、拼搏奉献、实现人生价值的精彩故事，传播正能量。结合公司新的战略目标和定位，通过部门内部头脑风暴、二级单位座谈、外部顾问咨询等多种方式，增强了广大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展现了江西铜业职工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

3.2 主题竞赛创佳绩,以赛促培提技能

公司 2014 年度陆续开展了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为主题的“安康杯”竞赛活动，通过加强班组安全教育、加强危险源辨识和防范、规范劳动保护用品穿戴、重温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增强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同时，开展“强基固本、管控成本、提质增效”主题

劳动竞赛，通过技能比赛铺就了职工成长成才之路，24 人被授予“江西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展现了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和人生价值。

4 内部控制

4.1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的范性和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召开，充分保障了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的能力，为公司管理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次会议，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保障监事会对公司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2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组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城门山铜矿、江西铜业加工事业部、深圳江铜营销公司等 8 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8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83%。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内部控制效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并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3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和研究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监管动态，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及时、有效地得到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4.4 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及其他来访者的接待、沟通及交流事务。

公司在 2014 年组织安排了业绩发布会，安排了管理层和各证券投资机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组织的与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网络介绍会。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信箱等一系列经常性且富有成效的沟通和交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在投资者交流活动中，依法披露涉及公司经营的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4.5 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是公司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保证。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对职工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落实反腐倡廉责任制，善始善终抓工作，面临困难和问题，发扬勇于担当的精神。健全完善“强化教育不想贪，完善制度不能贪，严明法纪不敢贪”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构建与公司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惩防体系。公司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着力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服务态度、提升工作质量、加强协调配合、严肃工作纪律。以务实作风和创新精神，着力推进岗位廉洁风险防范工作，促进相关岗位人员廉洁从业，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5 社会责任

5.1 安全生产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是公司永恒的主题和首要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坚持“三同时”原则，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要求，逐步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2014 年公司各单位围绕着“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的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进行了广泛全面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同时，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平台等将各类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到相关单位，并要求其做到早预防早准备，有效地降低了各类极端恶劣天气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各二级单位按照公司的要求，全面认真地做好职业健康基础管理工作，开展了各项体检，加强科研攻关，加大环保投入，提高危险废物防治意识，完善危废基础管理，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对各单位年修期间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在公司年修期间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落实安全责任人。对于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如：高空作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的检修，供电线路维修和危险区域动火作业的安全措施，必须报厂（矿）安全科或车间安全组审批备案。保证检修过程中人员、设备安全。截至 2014 年底，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和环保工作态势保持平稳，安全生产指标好于去年，全年未发生一起环境污染事件，工业水复用率大幅提高。

5.2 员工责任

民主管理不断深化。公司认真贯彻人本思想，切实保障员工权利，不断深化公司民主管理。“一个主渠道、三种公开形式、五级公开”的厂务公开模式全面运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得到充分维护。

完善机制，服务职工更加务实。修订了《帮扶送温暖办法》、《职工医疗互助会章程》，进一步完善了以“助困、助学、助医”为重点的“1+N”帮扶体系，推动形成了对困难职工群体全覆盖、多渠道的帮扶格局。组织开展了“节日送温暖、日常送关怀”活动，全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离退休老干部 1584 人次，发放慰问金 233 万元；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 101 人次，发放助学金 15.28 万元。向 1287 名职工医疗互助会会员发放补助或慰问金 12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 万元。

巾帼建功彰显风采。广泛开展“同心筑梦巾帼行”双文明建功立业活动。引导女职工积极参与“阳光女性·幸福中国”读书征文活动，激发学习热情，提升文化素养，培养阳光心态，增强爱企爱岗、拼搏奉献的主人翁责任感。开展寻找“江西铜业最美女工”活动，通过主题演讲、故事会、电视片、微图片等形式，大力宣传在爱岗敬业、提升素质、创新创效、传承美德、构建和谐中涌现的女职工先进典型事迹，在广大女职工中掀起了学习、争当“美丽女性”的热潮，彰显了巾帼风采。

5.3 社区责任

江西铜业成立 19 年来，随着自身事业越做越大，相应承担的社

会责任也越大；随着自身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我们也时刻提醒着自己肩负的社区责任。近年来，江西铜业共捐资 1 亿多元用于支持希望工程、扶贫、救灾、慈善等公益事业以及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定点扶贫。本公司通过定点扶贫，确定定点帮扶对象，通过帮助建电站、修进村公路、实施农田水利设施改造、科技扶贫等措施，提高了当地农民的自我造血功能，为农民增收、逐步走出一条脱贫致富的新路子，切实为贫困地区的乡亲办实事，办好事。

慈善捐赠。在历次的重大灾难面前，公司在抢险救灾，扶危济困、救助孤残工作中，用自己无私的行动履行着社会职责。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江西铜业充分发挥了龙头企业的核心作用，为带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促进了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5.4 品质管理

公司“贵冶”牌和“江铜”牌阴极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产品，“江铜”牌黄金、白银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产品。“贵冶”牌电工用铜线坯、“贵冶”牌工业硫酸、“江西铜业”牌银锭和电工用圆铜线为江西省名牌产品。2011 年，公司阴极铜、硫酸和铜杆荣获江西省恢复名牌产品评审后第一批江西名牌产品。2012 年公司“贵冶牌”和“江铜牌”银锭在上交所成功注册，成为唯一一家在上交所注册两个白银品牌的企业。

2014 年，公司参与了 2014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及相关工作。完成了《铜

阳极泥稀贵金属高效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斑岩型铜矿铜及伴生钼高效选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大型露天金属矿安全高效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全息闪速熔炼研究与工艺核心技术装备开发》、《矽卡岩铜尾矿高效回收优质硫精矿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的申报工作。

6 节能减排

6.1 成绩斐然

本报告年度，公司各项节能减排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4 年，公司强化了以经济责任制考核为内容的环保管理活动，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环保责任状或环保承诺书，将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有效调动了全员积极性。同时，公司将环保检查纳入安全检查，在年初春节期间、雨季前、高温期间、国庆及年末岁尾对各单位环保设施、排放口等重大环境因素进行检查，各单位也分别组织多次环保专项检查 and 日常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按“三定四不推”原则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高了公司环保工作水平。2014 年，贵溪冶炼厂投入 1000 余万元，按规范对砷滤饼贮存库、碱式碳酸铜贮存库、一、二系统白烟尘包装间和新材料车间危险固废贮存库进行了改造；加工事业部精密铜管将废活性炭纳入危废进行管理，危废储存场所也进行了整改。

6.2 管理科学

作为一部中国环境保护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新修订的《环

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此，公司要求所属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提高全员特别是各级环保管理人员对新《环保法》的认识和理解，加强环保管理，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使新法的立法理念和制度贯穿到公司的环保工作中，做到合法生产、依规经营。

近年来，江西铜业认真贯彻国家和省里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从决策和制度上保证节能减排工作的稳步推进。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和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江西铜业能源审计报告》和《江西铜业节能规划》，全面实施了《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铜行业准入条件》新能耗指标规定，确保新项目的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3 循环经济

近年来，公司投入节能减排资金 20 多亿元，淘汰落后工艺、更新补充设备 6.2 万台套，建成投产渣选铜尾渣及硫铁矿制酸烧渣综合回收项目，建成贵冶亚砷酸环保扩建项目，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稀散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铜矿钼、铼资源回收项目，废石堆浸生产电极铜消耗酸性废水项目，化学硫化技术回收废水中铜资源及高浓度浆料处理有效减少重金属排放项目等 16 个循环经济项目，

在国内首家采用冶炼渣选矿技术，取消了原有水淬渣工艺，每年多回收铜金属 9000 余吨，每天可节约用水 2 万吨。降低矿山边界品位，增加低品位表外矿开采回收利用项目。目前露采矿已将含铜 0.25%

以上的矿石作为入选矿石（设计边界品位为 0.45%），并采矿已将含铜 0.35%以上的矿石作为入选矿石（设计边界品位为 0.65%），全公司每年利用低品位矿 1000 万吨。

6.4 控制过程

公司实施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贵冶通过新增余热锅炉和蒸汽压差能量回收发电装置，回收工业低温余热和低压蒸汽余压资源，每年可发电 0.7262 亿度以上，折合标煤约 8925 吨，每年可少排放二氧化硫 180 余吨。

6.5 治理污染

公司历来重视环保，投入大量资金确保公司环保设施和环保治理技术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针对“十二五”环保治理规划要求，始终将“十二五”环保项目建设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在着手编制“十三五”环保治理规划。公司为有效节约用水，减少污染，从生产工艺入手，将酸性废水用于选硫工艺，每年利用酸性废水近 200 万吨；将酸性废水与选矿尾矿中和处理，实现以废治废，每年利用碱性废水中和酸性废水量 1 千多万吨。

公司在国内铜行业首家采用可资源化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对冶炼环境集烟和制酸尾气进行脱硫处理，大大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量。

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各单位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定了一些针对性的环保管理方案，减少污染排放。如德铜泗洲厂制定实施“总用水量下降 5%，尾矿浓度提高到 23%”活动方案，降低了非生产用水进入环保机台；德铜新技术厂选钼工段为了实现用水

量下降 10%的目标，利用浓密机溢流水代替新鲜水对矿浆泡沫进行冲洗、消泡，减少新水的用量，冶金化工工段均衡石灰添加量，提高了SO₂治理效果。武铜为防止汛期出现污染事故，下发了“加强汛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并制定突发事件预防措施，确保了汛期零污染事故的目标；环保综合治理工程投产后，及时制定了操作规程，并要求各员工认真学习，新建设施得以尽早发挥作用。

7 公司发展

7.1 跨越发展

2014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2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9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继续保持中国铜行业领先及江西省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社会收为 93.04 亿元，每股社会贡献值 2.69 元。

7.2 合作增值

公司始终秉持“责任、包容、专注、务实”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与国内外客商精诚合作，携手共进，并同时选择核心客户和优秀供应商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创共享，和谐共荣。

与顾客共创价值。公司遵从诚信和谐的商业伦理，坚持“与顾客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追求互信互谅、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客户关系。公司要求全体员工把客户当成另一个自己，强调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意识，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切实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成立以来，产品产量连续成倍增长，给供应商提供了丰富的商机，本公司与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发展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兴旺。

7.3 投资增利

一是，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发展成果股东共享。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利益得到保障。2014 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而本公司仍然保持较好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5 亿元。

公司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上市以来，本公司积极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含拟派发 2014 年期末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3 亿元，每股 2.78 元人民币，给股东以较好回报。

二是，财务状况优化，债权人利益保障充分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7%。公司盈利能力好，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高。本公司与国内外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等级高，授信额度足。本公司拒绝任何信用违约，充分维护债权人利益，树立诚信形象。

8 潜力江西铜业

8.1 技术创新

一是，新成立了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公司新成立了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年度计划项目

正在有序进行中，2015 年度科研项目计划正在酝酿，公司已下达“关于编报 2015 年度科技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截至目前各单位的申报工作基本完成。

二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院士工作站成果颇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完成了 2014 年度博士后项目需求的收集，组织在站博士后申请国家、省各项资助。江西铜业院士工作站完成了全公司范围内的院士活动技术需求的收集工作和有关院士沟通交流工作。江西省工业院士工作站完成了江西金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姜德生院士合作开展的《金刚石线切割系统集成方案》项目验收工作。

三是，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多

公司是江西省首家、也是唯一专利申请受理量过千的企业。2014 年申请专利 115 件，授权专利 126 件（其中：3 件发明专利），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 件，实用新型 811 件。

8.2 管理变革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变化，以变应变，进行公司运营提升和管理变革，形成具有江西铜业特色的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公司重新梳理 300 多项制度，完成了整合、修订、完善等相关工作，形成了 62 项新制度，初步建立起精干、系统、高效的制度体系。

体制机制改革继续向前推进。公司着力推进营销体制改革，完成贸易事业部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调整，初步实现市场、业务、价格、

风控、考核的统一管理；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宗旨，下发并实施了2014—2020年人力资源优化方案；继续深化岗位绩效工资制改革，按“一企一策”原则，优化组织绩效管理与考核机制。2014年，通过重组加工事业部，激发了公司铜加工发展活力；并组建了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整合了内部科研资源和力量，搭建了统一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平台，推动了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试点。

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加快实施信息化总体规划。经过一年努力，完成了数据标准化和公司总部、部分二级单位的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并成功上线试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果。

8.3 文化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江西铜业文化的引领作用，围绕“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和依据“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新指示，对企业文化理念识别系统进行了修改、完善和创新；建立“江西铜业价值观评价体系”，使江西铜业价值观的培育与确立常规化、科学化。建设了一支“江西铜业企业文化培训师”队伍，使江西铜业企业文化培训更加有效。

公司创新完善了理念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加强公司质量文化和服务文化建设，通过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形象的提升，塑造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名牌。加强公司企业文化部的形象管理职能，提供公司管理运营支撑，逐步进行管理流程再造、固化管理流程，严格管理体系的运行。

8.4 对外投资

2014年，公司与华北地区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铜材生产加

工民营企业天津市华北电缆厂，实现强强联合，合资新设了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新增铜杆产能 22 万吨，完善了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并扩大了公司在全国铜杆市场的影响力。

同年，公司作为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家发起人之一，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金融板块是公司“十三五”重点发展板块之一，而保险又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借由此次投资为契机，对开拓公司新的金融业务，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跨地区多产业、母子孙三级架构的组织体系。基本完成了沿海和沿江的 T 字产业布局，初步建立了以江西本部为主体，辐射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和西南地区的五大产业基地体系，并延伸至国外资源开发和国际贸易领域。

9 展望

江西铜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作为一名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在企业自身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回报公众、履行社会责任是我们长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一切行为意识都应坚持从创造美好环境的角度出发，不仅致力于为今天的世界创造美好环境，也超前致力于为未来世界创造美好环境。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的经营准则，坚持“创造永远的绿色”，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公司与环境、与社会的和谐相处，成为深受社会各界广泛认同的优秀上市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188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5年3月25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5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2015年3月25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提供贷款	接受贷款方名称	接受贷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 年期初提供贷款资金余额	2014 年度提供贷款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提供贷款的利息	201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提供贷款资金余额	性质	提供贷款方名称
大股东及其子企业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2,500	-	3,000	9,500	贷款本金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	-	-	20,000	贷款本金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8,000	-	-	38,000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800	-	-	800	贷款本金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9,000	-	-	9,000	贷款本金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	-	-	10,000	贷款本金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	-	-	1,000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282	266	16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682	649	33	贷款利息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478	431	47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27	26	1	贷款利息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252	239	13	贷款利息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283	266	17	贷款利息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2	-	2	贷款利息	
		合计			-	91,300	2,006	4,877	88,429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11	-	103	8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	1,109	-	1,109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	593	-	592	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贵冶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15	79	-	94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培训中心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5	5	-	1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30	21	-	22	2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74	26,956	-	25,084	4,846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92	6,266	-	1,564	5,294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55	10,706	-	12,172	18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14	-	414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德铜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22	-	222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	90	-	13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3	95	-	98	1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	11,210	-	11,221	-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6	-	51	5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67	-	167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4	-	84	-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子公司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69	1,720	-	1,883	406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79	58,559	-	45,255	17,583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50	22,974	-	22,502	2,122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深圳宝新盛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53	13,348	-	12,829	1,872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铜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	-	-	5	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09	6,690	-	6,226	1,373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2	139	-	161	3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1	130	-	21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	-	-	7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5,000	-	5,002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天億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27	-	327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 其子公司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623	-	623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 其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22,499	25,084	-	22,499	25,084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6,803	-	-	6,803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 其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	26	-	-	2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640	-	635	5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利用经 营部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24	-	-	24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3	869	-	882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子公司	银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418	-	-	2,418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80	-	-	80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 其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2	-	-	-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36	80	-	115	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武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	759	-	228	53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15	-	-	15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银山医院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	25	-	5	2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德兴)医院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	7	-	7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	-	-	5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德铜福利厂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	-	-	-	24	代收代付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	-	-	8	228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	-	-	13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	-	-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502	649,241	-	639,376	80,367	期货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	334	-	64	575	期货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铜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	-	-	1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方(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78	-	-	1,878	购销交易及提 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银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	103	-	27	103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 之子公司	上海江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上海盛 昱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0	-	-	300	-	委托贷款	通过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合计			117,619	846,156	623	821,026	143,372		